

監所人員爆發集體收賄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臺灣臺北監獄爆發管理員吳仲義、感化收容人之教誨師郭宗睿等涉嫌集體收賄，涉嫌協助夾帶違禁品交付收容人販售，並接受家屬招待喝花酒等集體收賄弊案。案經本院調查發現：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宗睿、臺灣臺北監獄管理員吳仲義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等監所人員，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間共接受幫派份子 30 餘次飲宴、8 次饋贈，趙國樑且不當收受結婚賀禮及禮車服務新臺幣數萬元，顯有違失；另接受幫派份子等人請託 40 件、對 42 名收容人特殊照顧、傳遞訊息或挾帶違禁物品入監，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；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灣桃園監獄、臺灣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，洵有重大違失，爰提案糾正，並要求機關檢討改進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一、議處失職人員

法務部已將教誨師郭宗睿、管理員吳仲義、科長趙國樑及羅毓維等 4 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並懲處其他 11 名違失人員。另郭宗睿等人洩漏收容人個資部分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二、具體改善措施

法務部已重行訂定遴調雜役及服務員遴選條件，確實篩選相關管理人員，提升管理品質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